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防范决策风险，提高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武汉理工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遵守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注重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要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第三条 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决策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 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院党建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4. 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 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宣传思想工作、基层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 教授会、分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 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9.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事项。

(二) 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三) 引进人才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四) 教职工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 事关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向、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六) 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院风教风学风建设等内涵发展的重要事项。

(七) 学院内设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调整等重要事项。

(八) 学院 5 万元及以上重要开支。

(九) 先进典型选树、宣传的重要事项。

(十) 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等涉及学院安全稳定事件的处置。

(十一) 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兼职以及向上级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政府参事以及民主党派组织、人民团体负责人等重要事项。

(十二) 对外重大合作项目安排事项。

第三章 决策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应当遵循《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必须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并且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要明确、完整、详细地记录决策事项与范围、决策形式与程序、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会议记录情况等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八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

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决策的保障机制

第九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需要回避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把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纳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考察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学院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有关要求向学校党委报告。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检查制度。学院党委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事项进行党内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对“三重一大”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有权向学院党委和学校党委反映意见。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

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报告学校纪委监察处，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原《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2021年3月23日）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3日